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CRR/35

2008年3月31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有关GE06区域性协议的《程序规则》草案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我谨随函附上有关GE06区域性协议的《程序规则》草案。这些规则旨在支持GE06区域性协议的应用。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的要求, 上述《程序规则》草案将先征集主管部门的意见, 之后再按照第**13.14**款的要求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的规定, 请在**2008年5月25日**之前将贵主管部门的意见送达无线电通信局, 以便在计划于2008年6月23-27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第47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所有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意见请发至: brmail@itu.int。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各部门主管

附件

A10部分

关于有关规划1区和3区部分地区174-230 MHz和 470-862 MHz频段数字地面广播业务的区域性协议 (2006年, 日内瓦) (GE06) 的规则

附件4

第I节：确定何时需要与另一个主管部门达成协议的限值和方法

5.2.2

1) (NOC)

2) 鉴于其它相关条款中的指示（例如，附件4第I节第5.1.2和5.2.12款），无论该条款中有何种指示，航空器接收机的最大协调距离均应设为420公里（作为接收航空电台业务区周围几何等高线进行计算）。

理由：编辑性修改。

3) 考虑到描述了建立（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台站协调等高线基本假设的第4.5段中公式的表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对于建立（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接收台站的协调等高线采用以下方法：

a) 确定特定业务区的重心。

b) 确定特定业务区边界上的360点（“边界点”），在这些点上对来自于参考广播电台的场强进行评估。这些边界点被确定为业务区边界与以特定业务区重心为中心的360条射线之间的交点。¹如果与业务区一特定射线多次相交，则“边界点”为离重心最远的交点。

c) 确定参考广播电台最初所处的1000公里几何等高线处的360点（“初始参考发射机点”）。这些初始参考发射机点被确定为特定业务区周围1000公里几何等高线与以特定业务区重心为中心的360条射线之间的交点。

d) 确定每条射线的协调距离如下：

d1) 将参考广播发射机置于此射线的初始参考发射机点并在所有边界点计算此处的场强；

d2) 如果参考广播电台的场强超出或等于任何“边界点”的触发场强，则初始参考发射机点确定此射线的协调距离；

¹ 业务区不超出相关主管部门的国界。

d3) 如果参考广播电台的场强小于所有“边界点”的触发场强，则将参考广播电台按每10公里一步沿射线朝业务区重心移动，直到这一新地点产生的场强超出或等于任何“边界点”的触发场强。由参考广播电台产生超出或等于任何“边界点”的触发场强的这一场强地点来确定这一射线的协调距离。

4) 在航空移动业务或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接收机载电台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将使用与上述第3段同样的方法，并根据上述第2段，用420公里的几何等高线替代1000公里的几何等高线。

理由：根据第5.2.2款中目前的公式，现在看来，在为一特定业务区中工作的接收台站建立协调等高线的情况下，仅应在参考点处计算来自参考广播电台的干扰场强，而参考点为该区域的重心。因此，接收台站的协调等高线应围绕一单点建立，从而不考虑可能在该业务区内任何点工作的接收台站的其它可能地点。这种方法与第4.5款中的指示不一致，该款指出，对于移动台站而言，协调等高线应围绕其业务区边界画出，而后者则局限于一国领土之内。

提出的变动考虑到其业务区内接收台站的所有可能地点，从而可允许正确地评估广播业务对OPS中接收台站的影响。此提案亦与无线电通信局所采用的、在一特定业务区内工作的发射台站协调等高线的建立方法保持一致。